

區議員現時的酬津安排

區議員現時的酬津安排包括以下八個部分：

- (a) 酬金每月 23,020 元(主席的酬金為 46,040 元、副主席的酬金為 34,530 元)；
- (b) 實報實銷的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」每年 304,704 元。這個款額須憑經核實的收據發還，用以支付所需開支；
- (c) 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每月 4,680 元，用以支付小額開支，例如酬酢、個人進修、個人保險及小額採購；
- (d) 實報實銷的「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」，款額為每屆區議會任期 100,000 元，用以支付開設議員辦事處所需的開支，例如裝修辦事處、購置家具和設備；
- (e) 實報實銷的「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」，款額為每屆區議會任期 72,000 元，用以支付結束辦事處所需的費用，包括員工遣散費；
- (f) 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，款額為每年 29,420 元；
- (g) 任滿酬金，款額相等於區議員酬金總額的 15%；以及
- (h) 只供區議會主席支用：「酬酢開支償還款額」，款額為每年 31,260 元，用以支付其代表所屬區議會執行職務的酬酢開支。